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方式、对象及结果

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 年 1 月 9 日、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本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